

六里屯安置房项目“7·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7月6日16时25分左右，在海淀区西北旺镇六里屯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集团）在使用1#塔吊吊装集水坑成品模架时，集水坑成品模架吊耳的钢丝绳发生脱扣，模架随即从空中（高约40米）坠落至地面，散落的钢管和木方滚落到电梯坑内将坑内正在抹灰作业的工人杨**砸压，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即将伤者送往309医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西北旺镇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六里屯安置房项目“7·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北京锦程瑞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瑞通公司）、中宏智远（北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智远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锦程瑞通公司、中宏智远公司和北京建工集团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北京建工集团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六里屯安置房项目“7·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六里屯安置房项目“7·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该事故现场已恢复，施工现场转为内部装修阶段。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

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六里屯安置房项目“7·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锦程瑞通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锦程瑞通公司作为材料供货单位，对集水坑成品模架质量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绳卡螺栓存在加工缺陷，会导致吊耳因钢丝绳从绳卡中脱开而失效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锦程瑞通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

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锦程瑞通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锦程瑞通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10-1 号），并已结案。

（二）中宏智远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中宏智远公司作为材料加工单位，未及时发现采购的绳卡螺栓存在加工螺牙高度不足的安全隐患，致使采用存在缺陷的绳卡螺栓组装集水坑成品模架吊耳，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中宏智远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中宏智远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中宏智远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10-2 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锦程瑞通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锦程瑞通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集水坑成品模架质量缺陷问题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

消除绳卡螺栓存在加工螺牙高度不足的安全隐患；严格把关集水坑成品模架质量，交付前加大试吊等承载力抽查试验范围，确保吊装部件符合质量标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锦程瑞通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详细说明了事故后针对海淀区西北旺镇六里屯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提交了自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开展其他建设施工工作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中宏智远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中宏智远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对绳卡质量专项隐患排查，防止螺栓加工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绳卡投入使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绳卡管理制度，努力实现源头可追溯。

经核查，中宏智远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详细说明了事故后针对海淀区西北旺镇六里屯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提交了自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开展其他建设施工工作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三）北京建工集团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建工集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起重吊装等危险作业专项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严把吊装作业材料进场验收关，确保进场的吊装作业材料质量安全可靠，及

时消除吊装作业事故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北京建工集团提交了《整改报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各类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各类安全检查记录、劳保用品发放记录、安全培训和会议记录、技术交底记录等各类制度执行的记录等资料，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该事故现场已恢复，施工现场转为内部装修阶段。

根据对锦程瑞通公司、中宏智远公司和北京建工集团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三家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北京建工集团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吊装作业时绳卡所使用的螺栓极有可能存在加工缺陷，导致事故发生。

问题：此次事故暴露了相关单位对采购材料质量把控不严的问题。

建议：一是对吊装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承载类构配件实行合

格供应商名录管理，采购时核验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和批次标识，杜绝无标识、无溯源的零散采购；二是严格落实进场验收和复检制度，按批次抽检螺纹精度、外观缺陷和承载力，不合格材料一律清退，严禁带病进场；三是吊装等危险作业前执行双人检查确认，重点核查吊耳、绳卡、钢丝绳等关键受力部件状态，并将检查记录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形成从进场到使用的全流程闭环管控。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六里屯安置房项目“7·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锦程瑞通公司、中宏智远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锦程瑞通公司、中宏智远公司和北京建工集团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北京建工集团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